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何松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7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opop201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11360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21000000I_1111360682_doc2_Attach1.ods)

主旨：本部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眼鏡公司）於本（111）年度賡續辦理「寶島眼鏡40周年・送鏡偏鄉」公益合作計畫，提供全國1,294名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配鏡服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寶島眼鏡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，關心弱勢民眾視力矯正需求，盼藉本部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提供免費配鏡服務，助其整體生活之改善。
- 二、本年度寶島眼鏡公司免費配鏡公益計畫如下，請函轉第一線負責發放之單位，俾於贈與時向民眾宣導配鏡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受贈對象及名額：

- 1、限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（16至65歲），有視力矯正需求（眼疾除外）並有意願到門市辦理驗配之民眾，以居住於偏鄉地區或近偏鄉邊緣之區域者為優先。



2、請貴府（局）依轄內需求人數審定111年度受贈名冊後報送本部，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提人數超過1,294位，以前述受贈對象者優先，其餘則由本部依各縣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人數比率調配名額。

3、配鏡方式：獲贈者可持配鏡券至全國各寶島眼鏡公司門市免費驗光並配鏡；獲贈者若已自費或透過其他管道取得眼鏡，亦可至門市驗配作為備品。

（二）配鏡券使用規範：

1、限本人使用並以1次為限，禁止轉讓他人。

2、獲贈者憑券至門市挑選指定款式鏡框及限定鏡片。

3、使用期限自111年6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（商品於111年10月31日前取件，逾期不予保留）。

4、請獲贈者妥存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

5、詳細使用須知記載於配鏡兌換券上，違反使用辦法恕無法受理。

三、請貴府（局）審定受贈名冊（格式如附件），於111年4月30日前函報本部備查，為提升驗配率並避免浪費資源，請於提報前確認獲贈者之配鏡意願。

四、本部將依各直轄市、縣市所報受贈人數寄送配鏡券，請於收到後立即轉發，並於獲贈者簽收時記錄其本人聯繫方式，俾於配鏡期限截止前，依據寶島眼鏡公司提供尚未驗配者資料提醒民眾前往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